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15-005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、辽宁省财政厅、辽宁省国家税务局、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：GR201421000198，发证时间为：2014年10月22日，有效期：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（有效期：2008年-2010年），并于2011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（有效期：2011年-2013年），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，期满后，企业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，故公司进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3年（2014年-2016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并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已披露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